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 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3-1
一、 環境情勢分析.....	3-1
二、 優先發展課題.....	3-3
貳、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3-5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3-5
二、 資源分配檢討.....	3-8
參、 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3-9
一、 策略績效目標.....	3-9
二、 衡量指標.....	3-11
肆、 計畫內容摘要.....	3-13
一、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一）.....	3-13
二、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績效目標二）.....	3-13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三）.....	3-13
四、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策略績效目標四）.....	3-14
五、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策略績效目標五）.....	3-14
六、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六）.....	3-14
伍、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3-15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縣市合併帶動經濟加乘效應

縣市合併升格為大臺中直轄市已邁入第 5 年，因中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等科技走廊效應，吸引廠商進駐設廠，及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帶動房市交易熱絡，使得經濟景氣上揚，稅課收入亦逐年成長，財政實績尚佳。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同時具有高鐵、海港、國際機場，條件優越，未來發展潛力無限，惟支出面，如經濟建設、治安、交通、教育、環保、衛生及各項社會福利等支出持續增加，爰需努力開源節流，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俾使整體財政穩健發展。

（二）適度舉債，積極建設大臺中

為積極建設大臺中，發展繁榮中部生活圈，重大建設計畫如 2018 花博、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道路開闢徵收、微笑山手線等均需龐大財源挹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65.81 億元，另依公債法計算本市 104 年度可舉債額度為 197 億元，實際編列賒借收入 189.55 億元。本府於公共債務法債限範圍內適時適度舉債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三）全面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

為提供民眾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存（匯款）支付作業流程，密切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依據行政院「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庫款集中支付作業相關法令，秉持隨到隨付原則，以主動、積極、親切之服務態度，辦理各項庫款集中支付業務，落實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以公用為優先

本市市有土地，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12 萬 2,022 筆，面積約 8,603 公頃，地價總值以申報地價採計約 3,168 億元，以公告現值採計約 2 兆 3,705 億，其中公用土地計 11 萬 651 筆，面積約 6,83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約 3,05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約 2 兆 2,073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1 萬 1,371 筆，面積約 1,771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約 10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約 1,632 億元；其中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3,681 筆，面積約 6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約 17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約 97 億元，占本市市有土地面積比例僅約為 0.7%，且零碎分散本市各區，因其可利用土地有限，宜提供公用使用為優先。

(五)經管之非公用財產易遭占用，積極辦理清查

本局經管本市市有非公用房屋及可供建築用地財產價值高，又因經管筆數達 3,700 筆、分佈零散或面積畸零狹小，部分尚夾雜於私有地等，易遭民眾占用，為善盡管理責任及掌握使用現況，積極辦理房地清查，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可辦理承租者主動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針對租(占)用房地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

(六)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為國際發展趨勢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為行政院重要施政方針，103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更將此列為重要議題，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簡稱 PPP)實為國際間及本國公共建設發展之重要趨勢。

本府促參推動業務自納入本局管轄以來，戮力於協助各業務單位推動促參業務，縣市合併後，透過 BOT (興建 - 營運 - 移轉)、ROT(擴、整建 - 營運 - 移轉)或 OT (營運 - 移轉)等方式，

新增已簽約案件 16 件，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總計 53 億餘元；不僅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更引進民間資源，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及效能，創造就業機會，締造民眾、企業及政府「三方共贏」之局面，透過三方之共同參與，促進市政建設繁榮之發展。

(七)中央限制六都出售經管之大面積非公用土地

為使公有土地永續經營，並避免民間質疑政府助長土地炒作，除國有土地外，中央亦限制六都出售逾 500 坪以上之公有土地，但都會區內大面積非公用地，若長期閒置必阻礙地方發展，故政府負有開發利用之責。

(八)都市程度普及化，輔導管理重於查緝取締

縣市合併促使城鄉差距縮短，臺中市都市化程度日益普及，加上近十年來對於菸酒管理法令向市民宣導已見成效，坊間私製酒品態樣及數量已大幅減少；然而酒品安全係另一項重大挑戰，為克服酒品內容物檢驗法令規範欠缺盲點，仍須積極配合中央單位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籌措各項建設經費

為達成「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將透過「大臺中一二三」的基礎建設打造臺中市為臺灣之「中核心」，此外，包括國道 4 號延伸、臺 74 線連結國道 1 號、市政路通臺中工業區等重大交通建設，亦均需大量財源支應，所需資金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基金挹注外，本府亦需籌措鉅額之建設經費，再加上改善治安、社會福利等經常性支出大幅增加，財政局將面臨新的挑戰課題，更需積極開源，統籌調度財源，以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

(二)促請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健全地方財政

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建請中央應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俾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

(三)積極推廣電存（匯款）入帳服務，提昇庫款支付多元化

積極推廣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節省市庫支票郵寄、票據交換及郵寄/退件往返時間、郵資公帑，以及支票透過金融機構代收票據交換及撥款入帳所需負擔之人工處理及物力等社會成本，並促成市庫支票紙張減量減碳之環保效果，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四)整合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健全產籍管理

為輔導各機關正確建立財產產籍及登錄使用狀況，促使各機關財產管理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正確表達全盤市有財產之實況，應建置完整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市有資產現況，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其使用專業，考量財產取得來源之法令限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各該地用之限制及本府各該事業政策之需求，依其使用特性作通盤性考量，並配合市政推動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

(五)適時釋出經管非公用市有房地，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檢視經管之非公用財產，再度徵詢所在區公所(里長)公用需求，經確定無使用需求且無開發利用價值，或已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查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房屋於市有土地上，與本局訂有租賃契約之民眾申購案件，即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處分，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支援市政建設。

(六)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促參業務，以減輕財政負擔

自促參業務由本局主政以來，每季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督請各機關，依其經管目的事業範圍，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惟與民間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短則 5 年，長至數十年，民間與政府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慎重訂定，本局除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訪其他縣市

優良案件，及參與評估中促參案件之審查會議，未來以期能制定本
市各類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範本供參酌，並加強輔導、列管各機關
促參案件之辦理。

(七)開發利用可供建築之非公用土地，永續經營市有財產

配合政府永續經營公有土地政策，本局就大面積可供建築之市有非
公用土地，亦採永續經營管理方式，朝多元開發方式利用，並逐年
篩選區位條件較佳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積極活化市有
財產，創造資產價值。

(八)落實業者自主管理，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為維護市售酒品安全，訂定「臺中市政府菸酒菸合查緝小組設置要
點」、「臺中市政府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
及「臺中市政府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規定」，輔導業者(製
造業、販賣業及進口業)落實內部自主管理，輔以行政手段實施酒
品抽檢，以維護國人消費酒品安全。

(九)推廣臺中好酒，提升酒品知名度

為讓更多消費者認識「臺中好酒」，訂定「臺中市政府菸酒管理業
務宣導作業規定」，期結合跨局處資源辦理展售活動，並透過多元
行銷方式協助業者將在地美酒推廣至國內外。

(十)打擊非法菸酒，保護合法業者

為健全菸酒消費市場，除加強本轄市售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取
締工作外，更積極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於節前專案查緝
與安康專案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多元籌措自治財源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百業待興，為彌平原縣、市城鄉差

距，本市自合併後即陸續研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如臺 74 線快速道路、新市政中心(中央十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均已完工，另捷運、防洪治水、基礎建設、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道路開闢亦持續編列預算積極辦理中。嗣後，本局仍將配合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及計畫，廣籌財源，透過低利率融資及運用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並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達成「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

(二)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辦理各項貸款案均發函各金融機構洽詢借款利率，選擇向利率最低之銀行貸借，另為應市庫調度需要，將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適時舉借較低利率之新債，償還較高利率之舊債，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三)積極推動公庫 e 網服務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採用「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庫服務網」e 化，藉由系統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功能，大幅增進公庫管理效能。

(四)公庫行政管理

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有關市庫收入、支出、代收稅款、專戶及保管品等業務辦理情形，以確保公庫存款安全。

(五)各項收入憑證查核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情形，確保各項收入解繳市庫。

(六)徵收規費及檢討調整計費標準

請各機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一次規費收費基準，不敷成本之規費項目應予調整；如收費基準由中央訂定者，應依成本分析建議中央修改收費基準，以維財政負擔公平並增裕庫收。

(七)市庫集中支付推廣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安全、迅速又便民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八)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各機關財產有效管理

本局為瞭解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之產籍管理與使用情形，業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分年分期完成本府四百餘機關學校之檢核作業，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產籍記載、保管、使用及維護情形，督促受檢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以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利其強化財產使用效能之檢討。

(九)掌握財產使用現況，維護市產權益及善盡管理人責任

臺中縣、市合併直轄市以來積極辦理清查及出售，近 4 年來經管非公用財產已清查近 1,400 筆，完成處分 602 筆，100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8.95 億餘元；101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10.24 億餘元；102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5.01 億餘元；103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4.99 億餘元，出售價款總額為 29.19 億餘元，並利用勘查土地及查估地價時檢視經管土地現況，倘有雜草(物)即商請本府環保局協助清理或由經管相關經費僱工清除，又在市有地未售出前，為避免遭民眾竊占，先施設簡易圍籬，施設圍籬所需經費併計入出售財產查估價格內，以及善盡管理人責任及減省市庫負擔。

(十)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節省市政支出

縣市合併以來，共簽訂 16 件促參案，2 件 BOT 案、11 件 OT 案、1 件捷運聯合開發案，及 2 件地上權開發案，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53 億餘元，預估每年增加政府 3.9 億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節省政府 3.3 億支出，創造至少 643 個就業機會。故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不僅節省公帑，更促進市政經濟繁榮發展。

(十一)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促進經濟繁榮發展

本局於 103 年成功標脫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及大雅區馬岡段 20-1 地號等 2 處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551 萬餘元，每年尚有土地租金收益。未來地上權人將分別規劃興建超市、護理之家，故以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除能增裕市庫收入外，亦能促進經濟繁榮發展，增加地方就業機會。此外，該 2 案並獲財政部頒發獎勵金共 1,250 萬餘元。

(十二)積極查緝私劣菸酒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 100 年至 103 年查獲私劣菸酒如下：

酒類:235 件;399,594.14 公升;市值 19,147,724 元。

菸類:75 件;769,008.2 包;市值 34,023,927 元。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保持財政收支穩健，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為使財政收支穩健，避免「寅吃卯糧」、「借錢消費」現象，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非因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是以在編擬預算時經常門收支不得有短差出現，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則可做為資本支出之財源。另為增加本市自治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請各機關確實評估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效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加強各項規費收入之徵收、厲行節約能源，並秉零基預算原則籌編預算等，以健全財政。

(二)結合跨機關資源，維護菸酒市場機制

運用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充實本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查緝相關設備，並配合財政部政策，積極結合中央及地方單位執行非法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對於合法業者透過跨局處資源，加強輔導合於規定，保障菸酒消費安全。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達到以債減債目標。

(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持續積極推廣採用省時、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等好處多多的電存（匯款）撥付款項方式，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 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係由各機關依其政策及業務所需購置、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均有其使用特性，應由各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理使用，爰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以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確實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政策及各該取得之法令規定管理使用，並提升財管人員素質及實質管理能力。
2.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爰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落實 PDCA 查核功能，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擴大財產檢核範圍與強度，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以避免相關不當情事發生，並提升運用效能。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則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以提升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並精進作業品質之檢核成效。
3.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檢核程式功能擴充，透過系統程式自動

檢核以避免財產管理人員帳籍登載錯誤與疏漏情事發生，並善用資訊系統加強稽核內控，協助各機關釐正建置之財產產籍資料正確性，提升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四)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

經管之非公用財產，除依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限售政策辦理外，倘無公用需求且評估無開發利用價值，或已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查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房屋於市有土地上，與本局訂有租賃契約之民眾申購案件，即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出售財產售價收入全數解繳市庫，支援市政建設。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逐年篩選區位條件佳、閒置或低度利用，且具投資效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財產，創造資產價值，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

為保障民眾消費菸酒安全，對於轄內菸酒業者（製造業、販賣業及進口業）進行稽查及輔導，以達業者自主管理，販售符合規定菸酒品。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14%）	每年度舉債額度	1	統計數據	(一)債務存量管制：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每年公告債務比率上限。 (二)債務流量管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扣除強制還本[稅課收入 5%])。 (三)每年舉債額度不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	100%	100%	100%	100%
二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13%）	提昇電匯存帳入帳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電匯存帳筆數/付款憑單支付款項總筆數】×100%	90%	91%	92%	93%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	統計數據	(機關書面自行檢核數÷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數)×50%+(實際抽檢機關數÷年度計畫抽檢機關數)×50%	100%	100%	100%	100%
四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10%）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1 億元	1 億元	1 億元	1 億元
五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13%）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收入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6 千萬元	6 千萬元	8 千萬元	8 千萬元
六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10%）	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	1	統計數據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設定 4 年度共抽檢 2,800 以上家次。	700	700	700	7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0%）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5%）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代表是 0 代表否	1	1	1	1
		二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5%)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機關年度總出缺數)×100%	40%	40%	40%	40%
二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5%）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2%)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之公務人員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檢定(3%)	1	統計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通過英檢人數)/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總人數)×100%（每年 2%成長）	64%	66%	68%	70%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節約政府支出， 合理分配資源 (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 率(7%)	1	統計 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 付未付數+節餘 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	80 %	80 %	80 %	80 %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 率(8%)	1	統計 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 付未付數+節餘 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80 %	80 %	80 %	80 %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3年度 GDP 平均數之7.65%，各直轄市分配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依財政部103年7月31日公告「104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上限」臺中市為0.84%。
- (二)99年12月25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自公債法102年6月27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0%。
- (三)嚴格遵循上述規定編列舉債額度，並適時舉借，厚植稅源，採以債減債策略，健全地方財政。

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績效目標二）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通匯存帳支付作業流程，提供民眾便捷而完善的e化付款程序，並積極宣導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落實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改採分級品質管理概念，並落實 PDCA 查核功能，預計104年至107年度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實施年度自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之書面資料報送本局，再由本局會同業務主管機關、主計處、政風處及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針對有輔導或實地訪查需要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與加強輔導。
- (二)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落實財產管理業務，並提升財管人員素質及實質管理能力。
- (三)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多元專業知識，促請各機關重視財產管理工作及相關人員，並透過財產管理實

地訪查，落實學習成果，提升財產管理人員素質。

四、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經管之非公用財產，除依中央規定面積達500坪以上限售政策辦理外，倘無公用需求且評估無開發利用價值，或已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查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占建房屋於市有土地上，與本局訂有租賃契約之民眾申購案件，即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出售財產售價收入全數解繳市庫，支援市政建設。

（二）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加速處分以達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標準。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策略績效目標五）

在中央限制六都出售逾500坪以上公有土地之政策下，本局採永續方式經營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已是時勢所趨，未來4年將就沒有公用計畫之大面積可供建築土地，逐年選列具開發效益之標的，加強辦理設定地上權或出租開發利用，以積極創造市產經濟效益，增裕市庫財政收入。

六、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六）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設定4年度共抽檢2,800以上家次目標，其中除製酒業者轄內業者每年度100%抽檢外，其餘販賣業及進口業依重點篩選方式進行抽檢。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 前 年 度 已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5. 依法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 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	16,0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7,600	25,500			
5.1 委託測量單位、公司辦理 地目變更、土地複丈、測量及 清查勘測費用	7,000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11,500		✓	
5.2 收回被占用非公用房地所 需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及強 制執行費用等	9,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14,000		✓	
總計	16,0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7,600	25,500		✓	